

## 关于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公告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142；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12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30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和《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3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30日止。

现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了《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存续并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 一、到期操作、过渡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总体时间安排

（一）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自2016年5月30日（含）至2016年6月6日（含），在此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二）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2016年6月7日（含）至2016年7月6日（含），其中2016年6月7日（含）至2016年7月5日（含）仅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6年7月6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过渡期依据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置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将提前结束过渡期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随后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三）第一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

### 二、到期操作的规则

(一) 到期操作的时间

自 2016 年 5 月 30 日（含）至 2016 年 6 月 6 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二) 到期操作的形式

本次到期操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 1、赎回基金份额；
-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公告开放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
- 3、转入下一保本周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转出、转入下一保本周期。保本周期到期后，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到期选择，则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并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

(三) 到期操作的费用

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后的其他费用，适用其所转入基金的费用、费率体系。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需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支付赎回费用或转换费用。到期操作期间内的赎回费率不高于 2.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 1 年为 365 天，2 年为 730 天，以此类推）。具体如下表所示：

1、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1 年	2.0%
1 年 ≤ N < 2 年	1.6%
2 年 ≤ N < 3 年	1.2%
N ≥ 3 年	0%

2、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30 天	1.5%

N>30 天	0%
--------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 A 类份额的赎回费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根据持有 C 类份额的期限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无需支付赎回费用和申购费用。

#### （四）赎回和转换的处理原则

1、基金赎回或转换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或转出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次日起（含该日）至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2、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五）在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如在到期操作期间内具备变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安排变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收该期间（保本周期到期日除外）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 三、过渡期相关规定

#### （一）过渡期的申购

##### 1、过渡期申购的时间安排

本基金本次过渡期自 2016 年 6 月 7 日（含）至 2016 年 7 月 6 日（含）。其中 2016 年 6 月 7 日（含）至 2016 年 7 月 5 日（含）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6 年 7 月 6 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

##### 2、过渡期申购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3、过渡期申购的费用

过渡期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1.2%，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A 类份额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 A 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 100 元。

2)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购买金额 (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2%
100 万 ≤ M < 500 万	0.8%
500 万 ≤ M < 1000 万	0.4%
M ≥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4、过渡期申购份额的计算

过渡期申购份额计算方法如下：

(1) 当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 (1 +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日 A 类份额净值

(2) 当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申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日 A 类份额净值

例 1: 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 对应申购费率为 1.2%,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0 元, 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2%)=98,814.23 元

申购费用=100,000-98,814.23=1,185.77 元

申购份额 =98,814.23/1.180= 83,740.87 份

即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缴纳申购款 100,000 元, 获得 83,740.87 份本基金的 A 类份额。

例 2: 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 元, 对应申购费率为 100 元,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 则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0-100=99,900.00 元

申购份额=99,900/1.200=83,250.00 份

即养老金客户缴纳申购款 100,000 元, 获得 83,250.00 份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

(3) 投资者选择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的, 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日 C 类份额净值

例 3: 某投资者申购本基金 C 类份额 5,000,000 元,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0 元, 则其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申购份额=5,000,000/1.200=4,166,666.67 份

即投资者缴纳申购款 5,000,000 元, 获得 4,166,666.67 份本基金 C 类份额。

(二) 过渡期的规模控制

过渡期内, 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和当日申购申请金额之和(以下简称“合计规

模”)的上限为 4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在过渡期内任何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如合计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40 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停止过渡期申购业务,并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介上公告。

若当日申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合计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含 40 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基金合计规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对当日的申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在过渡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比例确认后的有效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有效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三)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银行存款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期间收益计入基金资产。过渡期内本基金不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投资者进行过渡期申购的,其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该日)期间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四)在到期操作期间截止日,按照该日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采用最近一个交易日的单位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不低于担保人提供的下一个保本周期保证额度的,则基金管理人将对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进行比例确认,并及时公告确认比例的计算结果;同时,本基金将不开放过渡期申购。

#### **四、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 2016 年 7 月 6 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 **(一) 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日登记在登记机构的全部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 **(二) 基金份额折算的原则**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

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转换转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 (三) 基金份额折算的计算方法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1.000 元)  
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五、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一)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二) 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 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 六、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自本基金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 3 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以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 (一) 保本

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

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其过渡期申购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在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前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过渡期内申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转换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或转换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或转换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届满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对于本保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多次申购和赎回的情况，以“后进先出”的原则确定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的，指折算后对应的基金份额)。

2、对于上述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型为“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内申购、转换入、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当期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不低于其过渡期申购、转换入的保本金额、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转换入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

期，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 （四）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内申购、转换入、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过渡期申购、转换入的保本金额、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之日起六个月。

##### 1、保证的范围和最高限额

（1）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内申购、转换入、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金额为：1）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转换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或转换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或转换费用之和；2）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金额即保证范围为：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内申购、转换入、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过渡期申购、转换入的保本金额、或从第一个保本

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即为保本赔付差额）。

（3）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41 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核算确认的保本金额。

（4）保本周期到期日是指本基金保本周期届满的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自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之日起六个月。

## 3、保证的方式

在保证期间，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4、除外责任

下列情形之一，担保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1）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内申购、转换入、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其过渡期申购、转换入的保本金额、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转换入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但在第二个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第二个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当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周期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到期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

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8) 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9) 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保证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的；

(10) 保证期间，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张权利。

## **七、重要提示**

(一) 本次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过渡期间，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转入业务，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但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本基金不开放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

(二) 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三) 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在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四) 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五) 自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具体日期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仍使用原名称和基金代码。

## **八、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 直销机构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深圳小组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电话：(0755) 26948034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 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北京小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41-1243 单元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人：魏艳薇

电话：(010) 66190989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上海小组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6 楼 601-602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杨雁

联系电话：(021) 38424950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殷洁

联系电话：(0755) 26947856

(二) 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刘秀宇

电话：(010) 66107909

2、本基金的其他代销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调整销售机构的

相关公告。

## 九、其他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次保本周期到期操作、过渡期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其它未说明的事项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到期操作、过渡期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

（三）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四）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